主动公开　　FSBG2025065 号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佛城管〔2025〕17 号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城管局:

《佛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通过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正式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城管局反映。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

佛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创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用于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缴费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本办法所称缴费主体包括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

非居民用户分为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一般工业、一般商业、农贸市场类、以水为原辅材料的企业等类型。

第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第五条 市、区城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区城管部门指定区环卫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或镇（街）环卫部门为具体征收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应缴金额的核定、减免和退费审核等具体工作。

市税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区税务部门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主体，按照属地原则征收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各级财政、发改、市场监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住建和水务等相关单位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管、财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分类收费的原则，采用“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为主，“生活垃圾实际排放量计费法”为辅的计费方式。

第八条 城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联合委托供水企业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主体按水费缴费方式和缴费周期一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委托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可向受委托单位支付代收手续费，手续费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确定。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具体征收管理单位核定的应缴费金额，向区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缴费主体使用场所行业性质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供水企业申报办理变更，经具体征收管理单位核定后按实际标准缴费。

第十条 自备水源户、外市供水用户、其他未使用自来水的用户以及其他特殊用户，应当向具体征收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报属地区城管部门核定后，按“生活垃圾实际排放量计费法”核量收费。垃圾排放量发生变化的，具体征收管理单位可重新进行核量，核定之前仍按原垃圾排放量收费。

第十一条 缴费主体使用场所发生用水量异常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费多缴的，由缴费主体向供水企业申报，经具体征收管理单位核实后，确需退费的，应及时办理。

具体征收管理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处理费多收的，经核实后，应及时办理退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缴入国库后确需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缴费主体使用场所发生水管爆裂或水表故障等造成用水量异常的，当月应缴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前 3 个月平均用水量计算。

第十三条 我市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

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所在家庭可以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符合免征条件的人员凭相关证件材料到具体征收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具体征收管理单位报属地区城管部门核定后可免征。

市政园林绿化、市政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处理厂以及消防等生产用水，不计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四条 居民用户由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其生活垃圾处理费计费用水量可以设定收费上限。合表用水居民用户按实际用水量计费，不设收费上限。趸售村居用水适用居民类收费标准，按实际用水量计费，不设收费上限。商务公寓已申请居民生活用水类别的，按居民收费标准执行；其余的按一般商业类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各级城管、税务、财政、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能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监督，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第十七条 对缴费主体未按时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供水企业进行提醒；仍未按时缴纳的，由税务部门进行催缴；拒不

缴纳的，由区城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各区城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居民，是指居住在本地或在本地拥有住房，从事生产和消费的个人。

（二)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以及经国家机构编制部门等批准成立的各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是指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以及未纳入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等各类社会团体,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医疗机构、福利机构、学校等。

（三）一般工业，工业是指通过采购原料并将其转换为产成品或提供加工服务的生产单位,一般工业是指除以水为原辅材料的企业外的工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

（四）一般商业，商业是指一种有组织地提供顾客所需的商品与服务行为,一般商业是指除以水为原辅材料的企业外的商业，包

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银行服务，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等。

（五）农贸市场类，是指用于销售果蔬、鲜花、水产品、禽蛋、肉类及其制品、粮油及其制品、豆制品、熟食、调味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的以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

（六）以水为原辅材料的企业，是指以自来水为原料或使用高耗水技术工艺的工业企业，包括酒、饮料制造业，纺织及印染（染整）精加工业、电镀、线路板、家具制造业-石材、水产养殖和种植业等，以及以水为原辅材料的商业企业，包括温泉酒店、水上乐园、游泳馆等。

（七）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是指通过计算用户垃圾产生量和用水量的对应关系，得出每用 1 吨水应缴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八）生活垃圾实际排放量计费法，是指在一定时间段内核定用户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得出每月应缴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印发